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2026-2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海中环保")	1,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22
特别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明海中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三明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中环保")与兴业银行三明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安徽海中环保将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22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为相关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71,690万元的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1)。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专业化设计、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9	7,068
	负债总额	2,305	2,132
	资产净额	4,964	4,936
	营业收入	325	1,726
	净利润	28	34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口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本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徽海中环保持有三明海中环保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方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3MA2Y60QP83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4日
注册地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嵩溪镇农科村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三明分行

保证人:安徽海中环保

债务人:三明海中环保

保证金额: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明海中环保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其贷款业务是出于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22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为三明海中环保担保的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包含本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不含附属公司间相互担保)为41,600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22%;其中,本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200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20%。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4701202600000008),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9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创包装	浦发银行玉溪分行	2,980.00	2,98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6,0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92%。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建艺,证券代码:002789)在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征询函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前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公司正按照交易所要求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3、公司债权人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庭外重组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参股公司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对参股公司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蚂蚁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担保,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近期,黑蚂蚁公司拟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000万元,公司为此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的担保金额尚在《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预计的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801a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汪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10%的股权,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深圳市华佳宏程装备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自然人孟淑姣持有30%股权。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黑蚂蚁公司资产总额为181,372.27万元,负债总额为169,007.46万元,净资产为12,364.81万元;2025年度,黑蚂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99.91万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黑蚂蚁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黑蚂蚁公司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10%。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71%。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本次解除质押后,该股东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 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公集团")与投资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51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本次解除质押后,两者合计质押公司股份54,512,000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84.4988%,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投资集团通知,获悉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投资集团于2026年6月23日将原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	10,000,000股
持股比例	0.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愚公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愚公集团	54,512,132	4.51%	54,512,000	54,512,000	99.9998%	4.51%	0	0	0	0
投资集团	10,000,000	0.83%	10,00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4,512,132	5.33%	64,512,000	54,512,000	84.4988%	4.5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61期D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到期赎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61期D款本金20,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1.712%,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0,917.81元,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6年6月22日、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2	14,280.00	14,280.00	88.79	2.67%	-
2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1	13,720.00	13,720.00	19.07	0.59%	-
3	2025-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36期F款	45,000.00	45,000.00	119.35	1.05%	-
4	2025-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29期G款	28,000.00	28,000.00	122.38	1.73%	-
5	2025-0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61期F款	40,000.00	40,000.00	169.02	1.68%	-
6	2025-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61期D款	20,000.00	20,000.00	89.09	1.71%	-
7	2025-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92期N款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96,000.00	161,000.00	607.70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披露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30,912,5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78,658,6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8,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0.94%;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0%,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47.3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50,970,000股公司股份已办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展期前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50,97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2日	2027年6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6%	4.80%	日常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330,912,584	20.30	488,000,000	488,000,000	20.94	4.25	0	0	0	0
怡力电业	2,378,658,690	20.71	1,125,970,000	1,125,970,000	47.34	9.80	0	0	0	0
合计	4,709,571,274	41.01	1,613,970,000	1,613,970,000	34.27	14.0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的告知函,获悉永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永锋集团	是	46,866,600	49.99999%	14.95%	2025-3-21	2026-6-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合计	-	46,866,600	49.99999%	14.95%	-	-	-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永锋集团	是	21,630,700	23.08%	6.90%	否	否	2026-6-23	2027-9-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为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1,630,700	23.08%	6.90%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永锋集团	93,733,221	29.90%	46,866,600	21,630,700	23.08%	6.90%	0	0%	0	0%
合计	93,733,221	29.90%	46,866,600	21,630,700	23.08%	6.9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自身融资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永锋集团及其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引发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跟踪永锋集团股份质押变动及相关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科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2、"科华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06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科华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2日

4、"科华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

5、"科华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7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科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科华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7日),"科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科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

一、"科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科华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二、"科华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华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科华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科华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27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7月2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华转债"。"科华转债"将于2026年7月23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7日),"科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科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

四、"科华转债"兑付及摘牌

"科华转债"将于2026年7月2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科华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495457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院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90人,代表股份9,142,427,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8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515,669,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5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5人,代表股份1,626,75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886人,代表股份163,224,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9,895,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4人,代表股份23,329,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1%。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7,579,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4,377,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4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双月、付孟阳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